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47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发出了相关通知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25年6月27日下午3: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9,974,957,05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5.233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258,663,400股）；现场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7,645,970,840股，占公司A股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83.5443%；现场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份2,329,386,214股，占公司H股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722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公司进行验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H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4,984,340	99.9871	974,000	0.0127	12,500	0.0002
H 股	2,266,414,805	97.3134	62,200,409	2.6707	371,000	0.0159
普通股合计	9,911,399,145	99.3628	63,174,409	0.6333	383,500	0.0039

(2) 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14,940	99.9993	43,400	0.0006	12,500	0.0001
H 股	2,328,277,244	99.9696	337,970	0.0145	371,000	0.0159
普通股合计	9,974,192,184	99.9923	381,370	0.0038	383,500	0.0039

(3) 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58,340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 股	2,328,353,244	99.9728	261,970	0.0112	371,000	0.0160
普通股合计	9,974,311,584	99.9935	261,970	0.0026	383,500	0.0039

(4) 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70,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328,985,21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4,956,05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002,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70,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328,985,21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4,956,05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002,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6：《关于<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58,340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 股	2,328,985,21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4,943,554	99.9999	1,000	0.0000	12,500	0.0001

(7) 议案7：《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58,340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 股	2,328,985,21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4,943,554	99.9999	1,000	0.0000	12,500	0.0001

(8) 议案8: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31,186,789	99.8066	14,771,551	0.1932	12,500	0.0002
H 股	2,223,574,199	95.4739	105,405,185	4.5258	6,830	0.0003
普通股合计	9,854,760,988	98.7950	120,176,736	1.2048	19,330	0.000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8,218,781	55.2037	14,771,551	44.7584	12,500	0.0379

(9) 议案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58,340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 股	2,328,985,21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4,943,554	99.9999	1,000	0.0000	12,500	0.0001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2,990,332	99.9621	0	0.0000	12,500	0.0379

(1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28,253,308	99.7683	17,717,532	0.2317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040,333,286	87.6061	288,578,098	12.3907	74,830	0.0032
普通股合计	9,668,586,594	96.9286	306,295,630	3.0706	74,830	0.0008

(11)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议案11.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28,226,308	99.7679	17,732,032	0.2319	12,500	0.0002
H 股	2,039,230,132	87.5587	289,756,082	12.44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667,456,440	96.9173	307,488,114	3.0826	12,500	0.0001

(12) 议案11.0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30,206,705	99.7938	15,734,335	0.2058	29,800	0.0004
H 股	2,124,923,501	91.2381	201,952,883	8.6713	2,109,830	0.0906
普通股合计	9,755,130,206	97.7962	217,687,218	2.1823	2,139,630	0.0215

(13) 议案11.0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45,958,340	99.9998	0	0.0000	12,500	0.0002
H 股	2,328,985,214	99.9999	1,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974,943,554	99.9999	1,000	0.0001	12,500	0.0001

上述议案中, 议案6、议案10、议案11.01、议案11.02为特别决议议案, 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9、议案11.03为普通决议议案, 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28,240,808	99.7681	17,717,532	0.2317	12,500	0.0002

(2) 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28,226,308	99.7679	17,732,032	0.2319	12,500	0.0002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6、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040,733,286	87.6082	288,578,098	12.3886	74,830	0.0032

(2) 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039,630,132	87.5608	289,756,082	12.4392	0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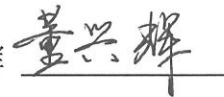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汶



董兴辉



2025年6月27日